

淄发改价格〔2020〕87号

关于2020年采暖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高新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经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61号）已到期，为维持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平稳运行，保障燃气企业的正

常生产经营和非居民天然气用户用气需求，现就有关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仍按淄发改发〔2019〕96号文件“等额加减，顺价销售”等相关规定执行，各燃气经营企业终端销售价格按实际购进价格加购销差价（以2018年非采暖季各企业购销差价为准）的原则确定，但最高不能超过每立方米2.85元。

二、市内燃气经营企业向下游燃气经营企业转供天然气时，其转供价格按不突破现有价差的原则核定。

三、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尽快落实相关政策，确保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并将落实情况、价格调整前后购销价格变动情况及凭据等相关信息和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期间降价政策落实及相关款项返还情况于7月15日前一并报所在区县发改部门。

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反映。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